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对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核

公司内部所属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有效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的安全和稳健。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1、政策性风险

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公司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增值税优惠方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公司缴纳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如果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优惠政策认定，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快。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天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波科技(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波科技(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波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1) 法人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以无私成其私”。作为员工：要获得成长与发展，学会放下自己，服务客户、服务同事，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获得能力与价值的提升，从而成就自己，即“成其私”。作为企业：重视员工感受，为员工提供发展的平台，让员工在这个平台上历练、成长，实现自我价值与提升，从而推动企业发展，创建共赢员工关系。

在操作上，真正发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督促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将《员工手册》倡导的企业化精神贯彻落实。

3、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制度，着力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规范对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调整等，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具体包括企业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建立员工的招募与选拔，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流动管理，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安全与健康管理等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促使公司内部形成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为员工创造适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员工的专长，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真正发挥每个员工在公司的价值。

4、会计系统

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1)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及规范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中心-部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以下简称“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培训，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费用报销和付款审批流程、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对外融资担保等作了具体规定。

（2）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本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正式上岗的会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已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各会计岗位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实行会计委派制。财务部在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构建业务流程化、流程表格化、服务规范化、管理考核量化的任务导向管理机制，通过加强财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会计人员的主动性，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管理效率。构建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的目标管理机制，形成关于工作任务的计划、实施、检查、考核的控制流程。工作任务以年为周期，按月实施考核与评价。

本公司设置财务总监一名，且未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财务总监全面负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3）主要会计处理程序

公司一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会计记录管理控制体系，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另一方面利用 ERP 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业务财务信息记录的有效传递、记录和控制。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反映的及时、完整、准确、合法。

5、财产保护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固定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资产流转及数据与信息资产安全等多项管理制度体系。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对立项预算、入账建卡、折旧改造、清查报废全流程进行规范；存货管理方面，明确存货定义与范围，规范采购、入库、领用、发货、退货、报废及返工等关键环节，清晰界定管控节点与部门职责。无形资产管理方面，通过专项流程与管理制度强化信息资产、数据资产管控，保障资产安全与价值提升。

6、绩效+OKR 考评控制

公司严格实施绩效+OKR 考评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7、生产运营

本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建立集团统一的生产管理制度、总经理年度考核制度、子公司月度运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和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实现经营目标的主要制度、方法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客观、准确。

本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 (2) 生产作业标准操作规程
-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部门职责说明书》《供应商考核评级》等，明确了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采购重要环节和关键控制点的内部控制程序和人员岗位职责，保证采购的物品质优价廉，及时、高质的供应生产管理需要。

(4)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研发中心部门管理制度》、《研发中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理工作管理规范》、《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规范了研发流程的立项审批管理、研发制度的财务核算管理等。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原创性的基础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增强战略性技术储备，形成长远发展的能力基础；注重研究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形成科研、生产、市场相衔接的一体化创新机制。

(5) 销售活动管理

为规范销售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单元部门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办法》、《样机管理办法》、《下单审批流》等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对账等环节的控制程序。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客户信用审查，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降低销售回款风险。

(6) 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资金活动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业务开展实际不断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借支管理制度》、《财务中心部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日常资金活动依照制度要求执行。

（7）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8）内部审计制度

包括审计部的设立、内部审计职责和工作权限、工作流程、内部审计的内容及报告的要求、内部审计信息的披露、审计结果的处理(奖励与处罚)等。

（9）授权管理制度

包括公司内部基本业务、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的授权等基本授权，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一特定事项或某项特殊业务授权的特别授权等规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内部审计部人员参与公司大额采购的谈判、评审，并进行监督，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审批流程、采购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并处理。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

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潜在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但小于 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关键财务数据。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正确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政策；(2)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财务报表差错；(3) 对财务报告的产生缺乏有效审核、监督机制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

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九、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25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2026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